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 数源　　公告编号：2026-07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同）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储及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5659	募集资金专户	33,731,581.01	存续
合　计			**33,731,581.01**	

注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名称已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三、本次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办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同时为保障剩余募投项目规范管理，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制度要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程序。

本次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一）本次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70357449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703574495，截至2026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标的公司现金交易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由原名称“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变更而来）“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乙方不负责审核该专户资金是否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乙方仅对存入专户的资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田尚清、刘佳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项目终止。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0	闲置

为了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